

##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28日（星期四）上午10:30在公司三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表决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6日通过专人、通讯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瑜女士主持。会议应到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董事1人）。公司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全体与会董事审议，会议以记名投票方式通过如下议案：

#### （一）审议通过《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推进公司战略发展，公司拟以人民币111.41万元收购黄国伟持有的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八菱）的4.8%股权，同时将安徽八菱的注册地址由原来的安徽省芜湖市三山经济开发区变更至安徽省芜湖市江北产业集中区。股权转让完成后，公司与公司全资子公司柳州八菱科技有限公司将共同持有安徽八菱100%的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控股子公司少数股东股权暨变更子公司注册地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4)。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

## **(二) 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

为满足客户就近配套需求,进一步深化公司主营业务发展,公司与皖江江北新兴产业集中区管委会签署《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投资合同》,由公司控股子公司安徽八菱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在安徽省芜湖市江北新区投资、建设和运营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以下简称项目)。项目计划总投资5亿元,主要生产车用换热器和外饰件产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项目投资合同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5)。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三)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规定,董事会逐项对照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资格、条件,在对公司实际情况及相关事项进行认真自查论证的基础上,认为:公司作为依法设立且有效存续的上市股份有限公司,组织机构健全、运行规范、盈利能力具有可持续性、财务状况良好、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不存在重大违法行为,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符合国家相关规定,公司符合我国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

件，具备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资格。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四) 逐项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有关规定，公司拟以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式募集资金（以下简称本次发行），发行方案如下：

##### **1、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本次发行的股票类型为境内上市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2、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本次发行的股票采取向特定对象发行的方式，在经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审核通过并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有效期内择机发行。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3、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对象为不超过 35 名特定投资者，包括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法人、自然人或者其他合法投资组织。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其管理的两只以上产品认购的，视为一个发行对象。信托投资公司作为发行对象的，只能以自有资金

认购。本次发行，每个发行对象及其关联方参与认购后的持股总数占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不得超过 10%。

最终发行对象将在本次发行申请获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授权，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根据询价结果与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本次发行的股票。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4、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 2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价格将作相应调整。

调整方式如下：

当仅派发现金股利： $P_1 = P_0 - D$

当仅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1 + N)$

当派发现金股利同时送红股或转增股本： $P_1 = (P_0 - D) / (1 + N)$

其中， $P_1$  为调整后发行价格， $P_0$  为调整前发行价格， $D$  为每股派发现金股利， $N$  为每股送红股或转增股本数。

最终发行价格将在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按照中国证监会、深交所有关规定，根据竞价结果由公司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

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5、发行数量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将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且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前总股本的 30%，即不超过 84,999,347 股（含 84,999,347 股）。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38,000.00 万元范围内，最终发行数量将在本次发行经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由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股东大会的授权及发行时的实际情况，与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协商确定。

若公司在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董事会决议公告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等事项导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化，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将作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6、限售期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发行对象通过本次发行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对限售期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限售期结束后，发行对象减持本次认购的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若前述限售期与证券监管机构的最新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不相符，将根据相关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意见或监管要求进行相应调整。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至限售期届满之日止，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票因公司分配股票股利、资本公积转增等情形所衍生取得的股份亦应遵守上述限售期安排。限售期结束后按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7、募集资金总额及用途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8,000.0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将全部用于以下项目：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新能源汽车配件智能生产基地项目	38,000.00	38,000.00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可以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情况以自筹资金先行投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和程序对先期投入予以置换。

募集资金到位后，若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少于上述项目募集资金拟投入总额，募集资金不足部分由公司自筹解决。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8、上市地点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9、本次发行前的滚存未分配利润安排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前滚存的未分配利润将由本次发行完成后的新老股东按照发行后的股份比例共享。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 10、本次发行决议的有效期限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决议的有效期限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相关议案之日起 12 个月。

表决结果：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逐项审议通过。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方案经股东大会逐项审议批准和获得深交所审核批准、中国证监会注册批复后方可实施，并以注册后的方案为准。

#### **(五)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61号——上市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证券募集说明书和发行情况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编制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预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六)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编制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七) 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对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必要性、可行性和募集资金的投向进行了分析，并编制了《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29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八） 审议通过《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根据中国证监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发行类第7号》的规定：“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对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未满五个会计年度的历次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进行说明。”

鉴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距今已超过五个会计年度，且最近五个会计年度公司不存在通过配股、增发、可转换公司债券等方式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亦无须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出具鉴证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无需编制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7）。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九） 审议通过《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议案》**



为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办发〔2013〕11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14〕17号）、《关于加强监管防范风险推动资本市场高质量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24〕10号）以及《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15〕31号）等规定的要求，为保障中小投资者利益，公司就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对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进行了认真分析，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提出了具体的填补回报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采取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58）。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设立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用账户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将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集中存放、管理和使用，实行专户专储管理，并授权管理层具体实施并签署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一）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及其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根据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工作的安排，为高效、有序地完成公司本次发行工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本次发行工作相关事宜，授权内容及范围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在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允许的范围内，按照证券监管部门的要求，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制定、调整和实施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其中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起止日期、发行方式、发行定价以及与发行有关的其他事项；若在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日期间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因其他原因导致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董事会有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股东大会决议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进行相应调整；

2、办理本次发行的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相关政府部门、监管机构、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材料，回复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并按照监管要求处理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信息披露事宜；

3、决定并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以及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4、签署、修改、补充、完成、递交、执行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一切协议、合同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保荐及承销协议、中介机构聘用协议、与募集资金相关的协议、与投资者签订的认购协议及补充协议、通函、公告及其他披露文件等）；

5、在遵守届时适用的中国法律的前提下，如关于发行的政策规定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除涉及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须由股东大会重新表决且不允许授权的事项外，根据有关规定、监管部门要求（包括对本次发行申请的审核反馈意见）、市场情况和公司经营实际情况，对发行方案或募集资金投向进行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

6、根据有关监管部门要求和实际情况，在股东大会决议范围内对本次发行

募集资金使用的具体安排进行调整，包括但不限于：如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不一致，可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再予以置换；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审批、核准、备案或实施进度及资金需求轻重缓急等实际执行情况，调整并最终决定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优先次序；

7、设立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办理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相关事宜；

8、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的结果修改《公司章程》相应条款，并报相关政府部门和监管机构核准或备案，及向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办理工商变更登记。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股票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9、在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对再融资填补即期回报有最新规定及要求的情形下，根据届时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进一步分析、研究、论证本次发行对公司即期财务指标及公司股东即期回报等影响，制订、修改相关的填补措施与政策，并全权处理与此相关的其他事宜；

10、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导致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的情形，或虽可实施但将给公司整体利益带来重大不利影响之情形时，可酌情决定延期或终止实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全权处理本次发行相关的其他事宜；

12、在上述授权基础上，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转授权由公司经营管理层决定、办理及处理上述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有关的一切事宜。上述授权事项若属于法定由股东大会行使的职权，董事会、经营管理层应当提请股东大会审批后方可执行。

除第8项授权有效期至相关事项办理完毕之日，其他授权的有效期为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该议案之日起12个月内。如果国家法律法规有新的政策规定，则

按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二) 审议通过《关于制定〈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

为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公司的股东回报长效机制，增强利润分配政策的透明度及可操作性，引导投资者树立长期投资和理性投资理念，积极回报投资者，根据《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2023年修订）》（证监会公告〔2023〕61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制定《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未来三年（2024-2026年）股东回报规划》。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

本议案已经公司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 **(十三) 审议通过《关于召开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9日披露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的《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059）。

表决结果：本议案以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

## **三、备查文件**

- 1、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3、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特此公告。

南宁八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9日